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采购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030040-GXZX

采购计划文号： QXZC2025-G3-00121

采购人：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中标通知书	16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33
4.4 投标函	35
4.5 开标一览表	37
4.6 投标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	40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无）	53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无）	5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23 日，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以 公开招标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货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本项目下浮系数为 2%，最终以学校实际配送结算为主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学校食材采购无预付款，财政资金部分由学校按半年度与供应商结算，非财政资金部分由学校按月度与供应商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合法正规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

1.5.2 交付地点：刘圩镇、南阳镇公办学校、幼儿园；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需求提交；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退出机制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甲方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两次(含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取消该乙方配送资格,与学校签订的《采购合同》同时终止,该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出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学校(幼儿园)食材采购服务采购项目,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1 乙方食品价格不高于当月发改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农贸市场标签零售价参考价的浮动系数(%)以上,且不能实行全市学校配送统一价格的。

1.2 乙方配送的不在采购文件需求品目内的食材,或不服从甲方、市监局等相关部门规范管理影响学校用餐计划工作的。

1.3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4 入围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5 入围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6 入围供应商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甲方每学期组织学校对乙方进行综合评议，主要评议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合格率低于 90%的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的，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乙方退出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学校(幼儿园)食材采购服务采购项目

3、乙方如有下列问题，本协议立即终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将被拉入黑名单，且 2 年内不能参与南宁市青秀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还应追究行政责任。

3.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3 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所需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1.8.3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4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3779132524L

住所：南宁市悦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悦宾路 1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585697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KDGQJX8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07 号林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07 号

林海大厦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